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30号

罪犯郭美成，男，1986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3日作出(2017)云3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美成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美成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2日作出(2018)云刑终30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69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5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年05月至2022年06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5.30 元，账户余额 766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